

证券代码：000717 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：2022-41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参会董事 7 名，公司董事长解旗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(一) 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刘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《关于聘任刘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(二) 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

公司《关于制订〈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，按照国资委及宝武集团、中南钢铁加强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部署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董事会制度建设，规范了董事会授权行为，提高决策效率，提升公司发展活力。

（三）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订〈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〉及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》。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“一以贯之”，深入推进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，加强董事会建设，落实董事会职权，保障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，形成权责法定、权责透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。公司结合实际对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及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进行了全面修订，完善了党委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具体权责和工作方式，优化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体系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《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7日